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1.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1.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2:00

1.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1.6. 出席对象

1.6.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6.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6.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1.7. 会议地点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会议审议事项

2.1. 议案一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二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三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四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五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六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议案八

《关于授权公司贷款审批及对外融资借贷合同的议案》

3. 会议登记方法

3.1.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2.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08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3.3.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松科苑 11 栋首层泰通公司会议室

4. 其他

4.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树利

联系电话：0769-22890772

传真：0769-2245899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松科苑 11 栋首层泰通公司会议室

4.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3.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5. 备查文件目录

5.1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2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